

#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第二十六批群众举报生态环境问题

5月3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举报生态环境问题共10件,涉及4个县(区)和1个市直单位,其中平城区4件,云冈区2件,广灵县1件,灵丘县2件,市交通局1件。按污染类型分:大气4件,生态2件,噪音2件,其他2件。

按照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要求,我市已将相关问题在第一时间全部移交所涉及县区和部门办理,问题整改和处理情况将及时向社会公开。

##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八批 2021年5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D2SX202104240041,D2SX202104240040	倍加造镇东骆驼坊村高铁准备开工,房屋拆迁噪音大,希望政府按照环评修建,拆迁房屋。村民担心安全问题。	大同市云州区	噪音及其他污染	举报反映的问题与同批D2SX202104240040举报内容相同,并案处理。4月26日由云州区区征拆办、云州区倍加造镇人民政府及倍加造镇东骆驼坊村村委会干部、集大原高铁项目联络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现场调查核实,集大原高铁大同段征地拆迁工作建设涉及云州区3个乡镇7个村(包括东骆驼坊村),目前该项目正在对红线内房屋及地上附着物清点、核量,还未实施拆迁。举报内容不属实。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7/8	X2SX202104240033,X2SX202104240034	举报大同市云州区口泉乡店村大队干部及其合伙伙同家梁村大队某某为首负责盗挖矿产资源组织拉运的口泉乡永定庄村大队某某及其团伙等人私挖乱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2017年到2021年,盗挖矿产资源数量几十万吨,卖给口泉乡云中水泥厂和怀仁市何堡乡多大同同煤水泥厂获取暴利。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山体土地近千亩。	大同市云州区	生态	举报人所描述的口泉乡店村后山采石点为西麻台采石点,该采点于上世纪90年代形成,多是店村本村村民采石,用于自建房,店村村委会修渠、防洪、填埋山体裂缝等公益事业的零星采石,不产生销售营利,现该采点周围已杂草丛生,道路不通已无法进入采点。口泉自然资源所在近五年例行的日常巡查中也未发现该采点有私挖滥采现象。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3	X2SX202104240016	举报:大同市云州区吉家庄乡西浮头村,2019年至2020年,乡领导带领村干部开山毁林准备私自盖庙,破坏国有树木十万余颗。修了一条6米宽长4公里的一条路破坏林地植被大约2000余亩。后来还以羔羊厂为理由卖掉了山上的沙子、石头、河卵石一直卖到2020年底,大约3000车。由于云州区运营管理领导一直做为他们目无法纪的保护伞。请求查清事实依法处理,依法追究被举报者和保护伞的刑事责任。	大同市云州区	生态	1.针对举报反映的“毁林、修路、盖庙”问题,云州区林业局实地调查情况如下:吉家庄乡西浮头村村委会为发展旅游业,于2020年8月10日和9月16日分别召开村“两委”会议和全体党员、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在殿山上利用原有路基实施道路拓宽工程,工程于10月15日完工,道路宽3米左右,总长约两公里。举报反映的寺庙为兴国寺遗迹,该遗迹还未进行修缮,村干部也没有组织人在山上挖树。该举报不属实。 2.针对举报反映的“以羔羊厂为理由卖掉了山上的沙子、石料”问题。经云州区吉家庄乡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羔羊厂”为西浮头村人分离项目(新建羊场)该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2020年11月完工。新建羊场时打地基挖出部分砂土,用于村内道路维修使用,存挖运砂石行为,未发现村干部有卖山上的沙子、石头、河卵石的情况。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无		9	X2SX202104240032	举报大同市云州区口泉乡店村后山存在私挖乱采破坏生态环境。一伙人一直以来在此地盗挖矿产资源,破坏生态环境面积逐步扩大,山上种植的绿色植被变成荒地,破坏面积逐步扩大,破坏山体土地近千亩,尘土飞扬,对村民生活造成极大困扰。希望严肃处理。	大同市云州区	生态 大气	举报人反映的云州区口泉乡店村后山采石点为店村西麻台采石点,该采石点是上世纪90年代店村本村村民自建房和村委会修渠、防洪、填埋山体裂缝等零星采石所形成,不涉及销售营利。口泉乡店村村委会于2005年8月采取断路措施,私挖滥采行为已得到阻止。经大同市云州区自然资源局现场勘察该采点周围植被已自然恢复。2017年以来云州区自然资源局、口泉乡人民政府多次联合检查均未发现私挖滥采现象,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山体土地近千亩,尘土飞扬、对村民生活造成极大困扰的举报不属实。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4	D2SX202104240050	滨河路月亮湾小区南面有一空地,便民市场产生的垃圾倾倒在空地,环境卫生卫生。	大同市平城区	土壤	经现场调查,月亮湾南侧空地面积约30亩,南侧部分规划为便民市场,北侧闲置。由于市场管理人员日常监管不到位,摊贩环境卫生意识薄弱,垃圾清理不及时,形成垃圾堆积问题,致使空地环境脏乱差。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已办结	无			举报河北衡冠建设公司暨其它风力发电场在大同市灵丘县建设中大肆破坏山体、毁林、毁树、毁坏植被的毁坏行为。为经调查核实,在施工过程中有,时少批多建,在没有规划、没有设计、没有恢复生态方案的情况下,随意毁林、毁树、毁坏植被等毁坏行为。经调查核实:由灵丘建设衡冠风能有限公司建设的寒风岭、白草湾、南甸子梁、凤凰山4期风力发电项目,均取得了山西省林业厅用地批复,临时占用土地也采取了恢复措施。该公司风力场生产运营过程中发生检修道路冲毁、风机平台山体滑坡等水上流失现象,在每年风力场生产小型基建工程中进行了修复治理。由国家电投集团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建设的灵丘县4万千瓦风电供暖示范项目一期和二期风电场,均取得了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批文。在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条件所限,部分机位发生移位,道路和输电线路临时占用林地也随之改变。目前,临时占用林地变更以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的《行政许可续展决定书》(晋林许资综〔2021〕15号,16-17号)获批,恢复植被工作正在加紧进行,计划于2022年6月底完成。由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灵丘县小王庄风电一期项目,取得了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批文,临时占用林地植被恢复工作计划于今年5月份开始,于9月底完成。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5	X2SX202104240028	举报古店镇北宋庄村村干部历年来倒卖、占用、变更土地性质的贪污违法问题。1.1999年该村干部当了北宋庄村支部书记,在2001年将我村南山(109国道南)近100亩耕地承包给一些人用于建房,毁坏国有土地,村民还漫骂村民。2.2019年该村干部私自把村“洞沟梁”集体地租给三友,此地没有和村委会办理任何手续,三友现在用于存放污染物(白灰),2020年三友为了扩建存放白灰场地,又往西强占了村民1亩多耕地。3.2020年该村干部又将我村“洞沟梁”东,“三友煤制品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南的20多亩耕地(其中有多少村民的耕地,其中有多少集体地)非法承包给“三友”用于倾倒建筑垃圾。4.在2018年该村干部将我村“东长珍”的耕地近50亩占用做了大型厂房,其中有我村多名村民的耕地10多亩全部破坏,村民的耕地为国家“基本农田”在国家红线范围内。	大同市新荣区	生态	1.新荣区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于2021年3月10日对大同市云冈区协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位于大同市新荣区大同市三友煤院内,占地3500平方米。2020年10月29日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大同三友煤制品有限公司未经批准于2019年8月非法占用古店镇北宋庄村土地,2.33亩建设简易棚及地面硬化,占地面积为未利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区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未发现新增违法占地行为。经区生态环境分局调查核实,大同市北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封闭储仓内存有白灰,未发现粉尘污染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2.大同市北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大同市新荣区大同市三友煤院内,占地3500平方米。2020年10月29日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大同三友煤制品有限公司未经批准于2019年8月非法占用古店镇北宋庄村土地,2.33亩建设简易棚及地面硬化,占地面积为未利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区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未占用耕地,未发现新增违法占地行为。经区生态环境分局调查核实,大同市北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封闭储仓内存有白灰,未发现粉尘污染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3.2020年5月,古店镇将洞沟梁沟承包给三友公司进行治理并管理,做好防洪、防火措施。签订合同后,为防止人畜进沟引起火灾,在沟口用废土将入口堵住。经区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未发现耕地上倾倒建筑垃圾和违法建筑。经区住建局调查核实,未发现倾倒建筑垃圾。该问题不属实。 4.大同新荣区鑫旺综合加工厂位于古店镇北宋庄村。经古店镇调查核实,2015年,鑫旺综合加工厂与北宋庄村村委会签订租地合同,占地15亩,2019年又续签了合同,并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经区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该厂未经批准于2019年10月非法占用北宋庄村土地5.4亩建加工厂,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未发现新增违法占地行为。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阶段办结	无		10	X2SX202104240037	举报河北衡冠建设公司暨其它风力发电场在大同市灵丘县建设中大肆破坏山体、毁林、毁树、毁坏植被等毁坏行为。为经调查核实:由灵丘建设衡冠风能有限公司建设的寒风岭、白草湾、南甸子梁、凤凰山4期风力发电项目,均取得了山西省林业厅用地批复,临时占用土地也采取了恢复措施。该公司风力场生产运营过程中发生检修道路冲毁、风机平台山体滑坡等水上流失现象,在每年风力场生产小型基建工程中进行了修复治理。由国家电投集团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建设的灵丘县4万千瓦风电供暖示范项目一期和二期风电场,均取得了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批文。在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条件所限,部分机位发生移位,道路和输电线路临时占用林地也随之改变。目前,临时占用林地变更以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的《行政许可续展决定书》(晋林许资综〔2021〕15号,16-17号)获批,恢复植被工作正在加紧进行,计划于2022年6月底完成。由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灵丘县小王庄风电一期项目,取得了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批文,临时占用林地植被恢复工作计划于今年5月份开始,于9月底完成。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6	X2SX202104240025	大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同环监(信访声)字[2021]第6号监测报告内容令人置疑,回复内容违反环保法规,用环保执法权力掩护孙记包子铺噪声污染对居民的危害,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噪声污染问题,投诉人不认可回复结论,作以下解释:一、该报告内容,不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原因如下:《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包括两部分测定内容:环境噪声主要声源进行边界噪声昼夜限值为4.1;边界噪声排放限值分为4.1、2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限值测定。该报告内容,缺失“构捕固定设备室内噪声限值测定”。二、该报告应当在网站公开,并且不能只公开封皮,而应该公开报告测量具体数据。三、大跃路508号孙记包子铺有两种噪声:1室外超标噪声来源于沿楼顶部北距北卧室不足20米范围内的3台排气扇机及风扇在卧室内持续性发生低频性噪声,声音一般在凌晨5:30左右至早8:00,10:30-14:00,16:00-22:00三个主要时段,噪声环保监测应该在同等条件下、同时段监测,要符合国家噪声环保监测标准及要求。2.楼内超标噪声在楼内传导:孙记包子铺2套天然气3眼大型炉灶,2台燃气蒸发动机含报警器,密闭式大型热水器箱燃气管道含气管,燃气压力气瓶、三台排气风机所组成的一套完成锅炉系统工作时,大型燃气炉灶高分贝呼啸燃烧噪声、蒸汽发动机燃烧工作如拖拉机高达分贝噪声、热水管道及管道爆裂声及汽笛鸣响声,从每天夜间23:30开始至凌晨4:00,噪声19小时此起彼伏,噪声环保监测应该在同等条件下、同时段监测,要符合国家噪声环保监测标准及要求。	大同市平城区	其他污染噪音	1.关于同环监(信访声)字[2021]第6号监测报告内容缺失“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限值测定”和未公开报告测量具体数据的调查。 受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委托,山西省大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4月13日,4月17日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在执法人员配合下,无偿对孙记包子铺产生噪声的主要声源进行了边界噪声昼夜限值监测,报告该企业停业整顿。2.关于举报人反映两种噪声:1.室外排烟风机及风扇在卧室内持续性发生低频性噪声,2.包子铺设备超标噪声在楼内传导噪声。噪声环保监测应该在同等条件下、同时段监测,要符合国家噪声环保监测标准及要求。 山西省大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严格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规定进行监测,程序符合测量时段和测点位置要求,监测时包子铺噪声正常运行。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11	X2SX202104240026	1.对孙记包子铺产生噪声的设备,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要求其采取隔音、隔离等措施,确保其产生的噪声稳定达标。 2.待其再营业时,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会同大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举报人提出的“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另行进行监测。 3.孙记包子铺再营业时,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委托该中心按标准规定在举报人反映的噪声污染时段和位置设置进行监测。	大同市平城区	大气 土壤 噪音	举报人反映大同市平城区永泰街兴国寺守管局局长院内:1.北面老旧平房拆迁后,留下大量的建筑垃圾裸露至今未彻底清理,土地也为平整,扬尘严重。2.东面一墙之隔全是重点文物兴国寺围墙高达4-5米年久失修,存在大量缝隙,随时有倒塌的危险。3.迎宾广场,广场舞噪音大。4.小区老化地下管网破裂,跑水严重,多年漏水导致墙体裂缝,形成危房。诉求:1.城市规划部门将此小区纳入规划整体拆迁。2.近期没有拆迁规划,就将小区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名单。	部分属实			
									12	D2SX202104240055	平喜路泰昌里小区106栋旁边篮球场,每天早上5点生活噪声扰民;绿化带被占用,篮球场属于违规建筑。	大同市云州区	噪音	经调查,云冈区恒安新区平喜路泰昌里小区106栋旁边篮球场为初期建设小区时的配套设施,不属于违规建筑且未占用绿化带,每天不定时有本小区居民在此处活动噪声扰民。举报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3	D2SX202104240074	店湾镇店湾村,有一店湾煤矿私挖乱采导致房屋裂缝倒塌且破坏生态环境,存在安全隐患。	大同市左云县	生态	经查,左云县店湾煤矿2010年12月由原同煤集团作为主体兼并重组,成立同煤集团同店湾煤业有限公司,2019年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下达2019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要求,已关闭退出,并永久封闭。该矿2019年10月31日注销采矿证。原左云县自然资源局要求大同煤集团同煤集团同店湾煤业有限公司编制全井田范围生态治理恢复实施方案,并要求其缴纳治理恢复保证金,至今《实施方案》未编制,保证金未缴纳,全井田生态恢复治理未履行。不存在生产期间污染,破坏人居环境问题,未发生房屋塌陷,但造成部分居民房屋裂缝。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2021年4月26日左云县具自然资源局对大同煤集团同店湾煤业有限公司下达了《关于店湾煤业有限公司生态恢复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5月底编制完成全井田范围生态治理恢复实施方案,由同煤集团同店湾煤业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评审后公开招标,力争六月初实施;六月中旬前将生态恢复治理保证金足额缴存至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大同煤集团同店湾煤业有限公司)。 2.2019年经店湾镇党委、政府多次与原大同煤集团同店湾煤业有限公司协商,2019年8月,原大同煤集团同店湾煤业有限公司与大同市左云县店湾镇店湾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店湾煤业县乡村利益补偿协议书》,对村民提出的诉求进行了补偿,移民搬迁补偿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采煤沉陷区治理规划(2014—2017年)的通知》要求该企业承诺,待该矿井关闭后实施搬迁,由同煤集团同店煤业公司承担企业应承担的30%治理补助金;从2019年4月起村民在外租房,企业按月给予补偿,直到整村搬迁为止。2021年4月12日,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采煤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计划调整的通知》,店湾镇店湾村等七个村已列入2021年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计划,今年将开工建设。	已办结			